##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22年第1号令)的规定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坚持商业原则,以 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和 本行的整体利益,对本行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负面影响。

2025年三季度,本行共办理授信类关联交易 19 笔,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9,770.16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 1,740.18元,为本行与关联方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服务类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的代理销售服务费 1,740.18元。未办理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25 年三季度末,本行关联交易监管指标均控制在标准范围之内。全部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余额为 128,015.68 万元,占全行资本净额的 6.83%;最大关联集团关联交易余额合计 72,073.78 万元,占全行资本净额的 3.85%;最大单个关联方关联交易余额 30,000 万元,占全行资本净额的 1.60%。

截至 2025 年三季度末,在我行有存款余额的关联方共 1,555 户, 存款余额合计 506,647.77 万元。

特此公告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